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46,833,615.8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833,615.8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潘红：_____

夏鹏：_____

2016年12月29日